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长航凤凰(香港)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7048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长航凤凰（香港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7〕275号）中国长江航运（集团）总公司：《关于设立长航凤凰（香港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长航总计发〔2007〕15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独资设立“长航凤凰（香港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为995万美元，以现汇出资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国际海洋运输，船舶的租赁、代理和买卖，货物代理及贸易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我部（合作司）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，并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要求境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（经济部）报到登记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